

# 集中开展专项行动 倡导安全文明出行

**巴彦淖尔讯**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减轻交通事故后果,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盔一带”专项整治行动。

各大队紧紧围绕工作重点,同步开展城区道路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驾乘人员头盔佩戴

以及汽车前排驾乘人员安全带使用情况集中整治,确保将交通管理的短板补上来。

各大队开展源头追溯,督促相关单位在机动车检验过程中加强对车辆安全带的检验,认真查找安全隐患,并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过检车辆”安全带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各大队推动地图导航软件公司加强规范使用安全带提醒,在导航开始、车辆进入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或车速达到阈值时,语音提醒驾乘人员系好安全带。

各大队坚持线上线下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宣传使用头盔、安全带减轻伤害后果的正面案例,动态曝光不使用头盔、安全带加重伤害后果的反面案例。同时,针对不同受

群体的特点,选取贴近其工作生活场景的案例精准投放,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切实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规范使用“一盔一带”的自觉性。各大队还联合辖区派出所、街道、社区、商场、企业等单位常态化开展“一盔一带”主题公益性宣传,倡导全社会关注文明交通,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祝祝璞)

## 进企业宣讲交通安全 促职工提升遵规意识

**巴音宝力格讯**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重点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压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后旗大队组织民警走进乌拉特后旗烟草专卖局,为驾驶人及管理人员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民警通过现场知识讲座、观看警示教育视频等形式向烟草专卖局干部职工介绍了近年来乌拉特后旗党员公职人员酒驾查处情况,介绍了交管部门查缉酒驾的工作流程,详细解读了最新出台的《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的意见》,深入讲解了酒驾的危害及法律后果。同时,民警重点强调了“一盔一带”的重要性,警示大家务必摒弃交通陋习,远离交通事故伤害。民警还带领大家认识了货车视野盲区,引导大家远离大货车,提高“知危险、会避险”的能力。民警还针对烟草配送人员的日常工作特点,提醒大家在烟草配送运输工作中,要自觉养成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良好习惯,防患于未然。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全体职工进一步提高了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更清楚地认识到“事故与违法并存”的必然联系。大家表示,今后会认真遵守交通法规,把安全放在首位。(布和)



## 强化“一盔一带”宣传 确保学生骑行安全

**科尔沁讯**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周边交通秩序、清理交通安全隐患,为学生创造更加安全的交通出行环境,近日,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右前旗大队按照2024年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体部署,结合春季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内容,分别走进辖区第二中学、第五中学、职业高中,向负责安全的副校长传达了科右前旗交管大队“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内容,并敦促学校同每一位学生、家长及班主任签署《学校学生骑行车辆安全责任书》,让学生、家长及教师共同参与到学生的出行安全教育当中,从源头上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同时,科右前旗大队针对中学生骑乘电动自行车上学这一普遍现象,向学生们深刻剖析了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的危害性以及带来的严重后果,告诫学生们不要图一时的方便置安全于不顾,呼吁学生们在骑乘电动自行车时,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闯红灯、逆行、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下一步,科右前旗大队将扩大宣传面,全力保护学生群体的出行安全,共同营造平安、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姜浩)



### 一线快报

■ 近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伊敏分局组织开展了纪念英烈活动,民警向先烈敬献了鲜花,表达对先烈的哀思和缅怀。(孙一梁)

■ 为切实做好春季森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连日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绰源分局周密部署,强化巡查,坚决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屏障。(程义军)

■ 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绰源分局开展了“缅怀英烈功绩,弘扬忠诚警魂”主题活动,深刻感悟革命英烈的不朽功勋,激励引导全警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奋进力量。(阿力尔)

■ 近日,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公安局禁毒探组联合反恐怖和特巡警大队深入辖区内酒店、旅馆开展禁毒宣传及检查工作。工作中,民警详细检查了酒店营业执照是否齐全、是否严格落实“四实登记”“未成年人五必须”要求、是否存在涉毒人员登记入住等情况。随后,民警向业主发放了《陈巴尔虎旗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以及禁毒宣传单页,要求旅馆负责人要提高禁毒意识,严格落实“一人一证、一日一传”制度。(刘红兰)

■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公安局宝日希勒派出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力攻坚小案快侦快破,成功处置一起殴打他人案,行政拘留2人。(李灵晶)

■ 近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大队巡逻组在开展日常巡逻过程中,发现六苏木加油站附近发生火情。为避免火势恶化,巡逻民警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并着手进行先期处置。民警使用随身携带的灭火器,一边对准火源进行喷洒,一边拉起警戒线疏散围观群众。为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民警不

顾灼热的空气和呛人的浓烟,与消防员共同投入火灾扑救工作,最终火势得到了有效控制。(林茵)

■ 近日,乌兰察布市卓资山镇居民册某将一面写有“两袖清风,维护正义”的锦旗送到了卓资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向办案民警迅速破案、及时帮助挽回其经济损失表达谢意。2023年8月,卓资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接到卓资山镇居民册某报案称,自己被薛某以经营狗粮生意为由诈骗。接到报案后,民警迅速开展侦查和追赃挽损工作。经侦查,2023年1月,册某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薛某,薛某自称是狗粮老板并且经营狗粮生意,自己可以与册某共同经营并给其分红。于是,册某便多次通过微信及网银将钱转给了薛某。然而,薛某拿到钱后并未经营狗粮生意,而是将部分钱款以分红的名义返还给册某,剩余钱款则全部用于填补生意亏空。犯罪嫌疑人薛某以生意分红为由,共骗取册某10万余元。经过民警不懈努力,成功为册某追回被骗资金3万余元。(林茵)

■ 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绰源分局多措并举,掀起学习全国两会精神的热潮。该分局党委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平台、上级发放的学习资料等载体,有效帮助全体民警从多视角、高维度学习掌握两会精神,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吴芙蓉)

■ 为进一步提升电动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减少非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近日,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正镶白旗大队开展了电动车不戴头盔专项整治行动。民辅警劝导未佩戴头盔的驾乘群众正确佩戴头盔,向他们宣讲“一盔一带”交通安全知识和骑乘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王顺 薛鹏)

■ 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

大杨树分局打击处理了数十起盗伐林木案件。为使保护森林的理念能够深入人心,该分局在严厉打击盗伐林木违法行为的同时,加大法律法规、保护生态的宣传力度,呼吁全社会共建美好家园。(付宇)

■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公安局按照公务用车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针对旗局机关车辆使用率高的现状,及时完善管理制度、细化管理措施、强化监督落实,以严格的公务用车管理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杜绝和防范公务用车使用中违纪现象的发生。(陈书瑶)

■ 为有效促进辖区学校教师知法、懂法、守法,推动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建设,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公安局伊和乌素第二派出所民警为辖区学校教职工开展法治培训。民警围绕远离校园欺凌、预防电信诈骗及民法典的主要内容进行讲解,倡导教职工在工作中要学好用好法律知识,做知法守法好公民,履行好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不断增强依法执教意识。(呼杰)

■ 为进一步提升特警队员综合作战能力,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大队组织开展了特警队员高空攀登索降技能专项训练。训练采用“以老带新”的方式,教官首先对攀登索降的基本要领、注意事项、操作方法等内容进行讲解示范,重点讲解了索降时打绳结、挂环的方法和遇到突发问题快速处理等常见难点问题。训练期间,全体参训队员克服恐高心理,反复练习,持续突破自我极限。教官紧盯细节,全流程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防由于疏忽大意造成训练事故的发生,确保训练绝对安全。通过此次专项训练,进一步提升了特警队员攀登索降技能的能力和水平,增强了特警队员的综合作战能力,为进一步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打下了坚实基础。(张海伟)

### 分类信息

#### 公告

赵贵平(男、汉、身份证号:150121196212282458):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玉卫医催[2024]2号。你(单位)尚未履行我机关2023年8月28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玉卫医罚[2023]9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人民币51800元,加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缴至中国银行玉泉支行营业部,并履行下列义务:按期缴纳罚款。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玉泉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陈述和申辩。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领取《催告书》。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滨河北路水语青城小区北门,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11日

#### 公告

集宁区网红折扣超市广场店:  
本委受理李瑞与你公司(集劳人仲字[2024]43号)劳动争议一案,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5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商务科技文化中心A5号楼4楼403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4月11日

#### 遗失声明

车主徐永栓将蒙AK925挂车营运证遗失,营运证号:150102002796,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小红小吃部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165123,声明作废。  
武川县神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5MA0MYFXK77)将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2024年4月11日